

# 2021 年岭东区经合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我局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岭东区 二期 3 号商服，邮编：155120，电话：0469-4316168，电子邮箱：ldqjjhzcjj@163.com，负责人：李春鹏）。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密结合本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转变行政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政府部门服务职能，着重抓好制度

建设、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认真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区经合局没有行政许可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和政府集中采购事项，没有以岭东区经合局名义独立发布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遵守《条例》的规定，在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安排专兼职人员关注岭东区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和注意收集邮寄到本局的信件。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

### （四）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上级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建立相关审查制度，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五）监督保障

（一）完善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管理机制、保密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章制度，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内容有序拓展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分工，规范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强化监管，确保信息公开安全保密，我局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 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局办公室与各业务科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招商动态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